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借款，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及配偶白玲、董事陈立伟及配偶古代蓉、董事兼总经理江伟及配偶吴晓明、副总经理曾健及配偶胥陈涛拟为上述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伟拟为上述借款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二、借款的必要性

上述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青白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唐联生、陈立伟、江伟为公司上述借款向工商银行、成都银行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